

宁波市民政局文件

甬民发〔2020〕55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首批街道（乡镇） 社会工作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

现将《宁波市首批街道（乡镇）社会工作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首批街道（乡镇） 社会工作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委发〔2019〕27号）和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加快推进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浙民慈〔2019〕125号）精神，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开展首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基层社会服务和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首批街道（乡镇）社会工作站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建设任务

2020年，在全市45个社会工作基础较好的街道（乡镇）建立首批社会工作站，通过开展专业服务、配备专业人才、完善架构体系，使社会工作站成为基层社会服务和基层治理的重要平台。

二、功能定位

街道（乡镇）社会工作站是基层专业社会工作综合性、实体化平台，主要功能定位是按照“深入村居、便民利民、专业服务”的原则，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围绕当地基层社会治理实际需要，积极发挥平台的枢纽作用，为本街道（乡镇）有需要的群体特别是特殊群体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协助街道（乡

镇)组织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为城乡社区社会工作室服务开展提供人才和资源支持等,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鼓励各地结合区域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1-2 个重点服务领域,也可自行确定适合当地实际的服务内容,探索开展具体实践工作,打造特色服务品牌。街道(乡镇)行政性事务不得列入服务内容。

三、建设要求

首批街道(乡镇)社会工作站主要依托或整合现有的街道(乡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街道(乡镇)社区工作站等场地资源进行建设或设置。

街道(乡镇)社会工作站要达到“四有”标准:要有与工作开展相适应的办公、服务场所,配备必需的设施设备;有 3 名以上专(兼)职持证社会工作者(其中至少 1 名为专职);有比较健全的社会工作站运行管理制度和服务制度;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有挂设标识牌,标识牌名称统一为**街道(乡镇)社会工作站。

首批街道(乡镇)社会工作站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引进法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第三方专业社会组织入驻社会工作站承接运行或全面托管,有条件的街道(乡镇)也可通过招聘等方式为社会工作站配备专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服务。

四、专业支持

各区县（市）民政局要整合省市两级社会工作督导、枢纽型和支持型社会组织、高校学者专家等资源，为街道（乡镇）社会工作站提供业务培训、督导服务等专业支持，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助推社会工作站服务有效高质开展。

街道（乡镇）所辖村（社区）要明确一名文化程度较高且相对年轻的持证社会工作者作为社会工作站联络员，协助社会工作站开展工作。

五、保障措施

各区县（市）民政局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通过福彩公益金、财政资金对街道（乡镇）社会工作站的建设给予一定经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运行补贴。各区县（市）应将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中涉及扶贫济困、残障康复、纠纷调解、婚姻家庭等重点领域服务项目优先交由社会工作站承接，也可整合部门、企业、慈善等各方资金通过公益创投、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站开展项目、服务群众。

街道（乡镇）应安排一定额度专项资金，通过向社会工作站购买服务等形式，对社会工作站的建设管理、日常运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等项目予以重点保障，推动社会工作参与民生领域的社会服务事项，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不断提升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六、落实责任

各区县（市）民政局负责首批街道（乡镇）社会工作站建设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确保任务如期完成，并于6月15日前上报首批街道（乡镇）社会工作站具体建设实施方案[含社工站名单、场所位置、入驻机构、持证人数（其中专职人员）以及运行方式等内容]；7月30日前完成“四有”建设任务及组织、人员入驻；9月30日前启动实施服务项目；11月30日前报送本年度社会工作站建设运行总结报告。

街道（乡镇）具体负责社会工作站的推进和建设，为社会工作站服务开展提供必要支持。街道（乡镇）社会工作站负责开展基层群众需求评估、明确服务领域、制定服务计划、提供专业服务，发挥社会工作站服务基本民生保障、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作用。

市民政局负责首批街道（乡镇）社会工作站的督查和评估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示范性街道（乡镇）社会工作站创建工作，对示范单位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一定支持。通过树立典型、示范引领，推动街道（乡镇）社会工作站逐步实现全覆盖。

联系人：徐敏，联系电话：89184255；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835号B座328室。

附件：各区县（市）街道（乡镇）社会工作站建设任务分配表

附件

各区县（市）街道（乡镇）社会工作站 建设任务分配表

地区	任务数	地区	任务数
海曙区	6	奉化区	3
江北区	5	余姚市	5
镇海区	4	慈溪市	5
北仑区	5	宁海县	3
鄞州区	6	象山县	3